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合同编号:20230420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江苏欣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一条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常州市科教城初级中学 10KV 变电所新建工程
- 2. 工程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夏城中路西侧、火炬南路东侧、纬一路北侧、隔湖中路南侧
- 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 年 4 月 20 日。
- 2. 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 5月19日。
- 3. 合同工期总天数 30(日历天数)天,从开工日到验收合格日计算。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工 且通过性公司级合格目处使用。(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 4. 工期相关约定:
- (1)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4】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5】月【19】日,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 (2) 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设备安装、材料更换、软硬件调试、技术检测、系统升级、通过验收等)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 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 (3)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 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 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第三条 履约担保

合同价的 5%

第四条 工程合同造价

1. 工程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u>Y1300000元</u>,即人民币(大写) <u>壹佰叁拾</u> 万元整 ,除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u>Y1192660.55元</u>,即人民币(大写) <u>壹佰</u> 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2.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及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 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3、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申报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
- 4、质保期结束且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后,乙方向甲方申报质保期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审定价的 5%(质保金在质保期间不计息,质保期贰年)
-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不少于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竣工结算审定后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不少于审定价的全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后付款。
- 6、基建审计核减率低于 5%(含5%)审计费由甲方承担,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基建审计核减率=基建审计核减额/乙方送审额)
- 7、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一次性退还(无息)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 本工程除招标人明示由招标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外,其余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
-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内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 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 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

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 4.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 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 方均有 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 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 1. 项目负责人
- (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叶峰 联系电话: 13861200295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周俊明 联系电话: 13912325911
- 2. 甲方职责
- (1) 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 (2)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
- (3) 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环境,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影响 乙方施工的进行。

3. 乙方职责

- (1) 乙方在校内施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 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 场外,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源和电源,自行安装水电表后接入至工程施工所需位置,涉及的工料消耗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计费按照商业水电费在结算中扣除。
-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 或有关部门 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4)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目内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 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 (5) 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6)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坏丢失事 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派驻三名持电工证的电工负责项目一年服务工作(服务期间不许外挂其他项目, 服务时间按电力验收之日开始计算)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 (7)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消防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 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 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 (8) 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述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 (9) 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 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 (10)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和罚款。
- (11) 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 一切责任 事故由乙方承担,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 2%。
- (12)施工过程中,乙方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一律不得擅自更换,必须按时到位,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若未按时到位,处罚 1000 元/次,有事离开工地,须经发包方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如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中标人员,将按违约处理,承包方将承担违约责任:①发包方将拒绝该单位 3 年的投标资格;② 承包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第八条 施工管理及变更

- 1. 乙方应编制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并严格按进度施工。
- 2. 材料进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出示完整的 质量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若乙方使用材料与所提供样品不符,则由乙 方重新返工且须重新组织甲方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对施工单位未 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材料的,甲方可不予结算。
- 3.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须在工程现场及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 的现场 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 查验收的隐蔽工程 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 4.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对甲方变更部分或新增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变更,不再 增加任何费用。
- 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同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和使用条件的影响,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并顺利完成送电。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乙 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
- 6. 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限期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 次,乙方应承担工程价款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竣工验收、保修

-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 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 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 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 2. 工程经竣工验收(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 乙方 交工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 隐蔽工程和中间工 程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如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 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4. 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二套,一套送校内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 审计依据。乙方对涉及本工程的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 5.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 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 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 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 6.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在 1 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后勤管理处。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后,甲方后勤管理处将至少延迟 3 个月向审计处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于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 7. 乙方向甲方送审时,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按 武进区财政相关要求执行。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 第

十条 保修

- 1. 保修期限: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u>两</u>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 确认之日起计算。
- 2. 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 损坏均属 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 3. 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 4.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 行保修 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 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 述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工程 质量保证金补齐。
- 5. 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它相关事 宜提出 的各项问题。
- 6. 保修期外,乙方仍应按照上述响应的时间负责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 服务价格 均按成本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均属违约。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 损失的, 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2. 乙方违约的情形,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3000 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天滞纳金。
- 4.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 用由乙方自理。
- 5.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的,甲 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6.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 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 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 7.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 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 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双 方不愿意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 通知途径: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羊文龙,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电

- ① 话: 13776877899。
- 乙方联系人:宋燕菲,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384 号。
- ①电话: 13921092081。
- 2.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 3 款告知变更。
- 3.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 面变更 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 4.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 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以短信或微信发送的,以短信或微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

十四条 其它

- 1. 本合同中所指的工程价款在未审计前指工程合同预算金额,审计后指审计结算金额。
- 2.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 3. 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 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 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 一日,乙方应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见证方仅为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 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负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常州市 建区教育号

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6号

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话0519-86815885 传真0519-868158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河路支行 账号: 10613101040009503

见证方:

平台机构(章)

附件 1: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乙方: 江苏欣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 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 二、管理目标:以施工现场人员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程伤亡事故为 零,为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提供保证。
 - 三、甲方的权利及承担的安全责任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 3、甲方有权利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四、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乙方在施工,开工,运行期间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 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规定和制度。
-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 3、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开工,运行施工人员办理医疗以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生 伤亡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 4、在施工进场后,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应对现场安装,开工,运行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 劳作业,并按照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 5、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 6、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 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乙 方人员负责承担。
- 7、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 的 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8、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办法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五、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没有尽到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人已触及刑法的, 报检察院或者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 2、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 责任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 3、现场发生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 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 4、如因乙方或者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 接 从乙方工程款中抵扣。
- 5、如乙方存在: 拒不履行安全责任,没有尽到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安装施工 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6、针对目前的疫情防控形势: 乙方全权承担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责任,并应遵守甲方的防疫管理要求,每天上下班对所有施工人体温测量,甲方有权拒绝体温超过37.5 摄氏度的人员进场施工。如乙方人员有发热等情况的,应及时更换相应人员,同时及时向甲方代表汇报,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应按照 2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财产损失。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乙方: 江苏欣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 据有关 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 济联系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 有价证券、 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 对 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 均应在 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 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 利益而 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 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 向有关 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 7、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 自 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欣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u>商</u>致就 **常情科域级持**0KV 变电所新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 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 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 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质保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四、

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完成保修内容。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如同一部位维修 2 次仍不能消除缺陷的,发包人将委托他人修理,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保修金中双倍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具体以承发包双方盖章确认的质保期验收单 为准。
 -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5%;②<u>当质保期满且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后,乙方向甲方申报质保期</u> 验收,验收通过后付清。(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2 年,质保金在质保期间不计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